

新闻热线 86901890

【△△△由浙江森拓贸易有限公司特约广告】



学校围墙沉降1米多， 旁边工地施工引起？

城建部门: 地质原因, 无关施工

“上周五, 城西街道一中学围墙沉降, 最深的地方有1米多。围墙外侧是工地, 不知道是不是施工引起的。”昨天, 热心读者王小姐致电本报热线8690 1890 (拨了就灵 一拨就灵) 反映。

本报记者赵云核实报道:

围墙沉降1米多

昨天下午, 记者来到了这所中学。学校大门朝北, 出现沉降的是西侧围墙。

围墙里是学校的停车场。停车场北边停着几辆轿车, 南边四五个车位空着。停车场和围墙之间, 竖起了大片的毛竹排, 上面挂了标语: 危险地带, 请勿靠近。

停车位是水泥地, 水泥地到围墙之间有一块泥地, 种着绿化植物。空车位附近的泥地, 已经沉降下去, 有部分围墙已经倒塌。

记者注意到, 沉降地带有四五十米长, 最深的地方沉降达1米多, 由此产生的沟里还有积水。空车位的水泥地虽然没像泥地一样沉降, 但仔细看, 西边比东边要低一点。

据知情人称, 上周五上午, 学校老师在此停靠, 发现围墙倒塌地面沉降。之后, 这里竖起了毛竹排, 这几个车位, 没人敢再停靠。



◀围墙外侧, 即是工地。



塑胶跑道出现裂缝

学校西南边是塑胶跑道, 看台挨着围墙。

记者看到, 塑胶跑道上有两条很长的裂缝, 看台最高台阶和围墙的角落原本是连着的, 目前已经裂开, 裂缝也有几十米长。看台围墙上, 也贴了“危险地带, 请勿靠近”的标语。

据了解, 这所学校建好已有14年, 塑胶跑道所在的体育场就造了几百万元。知情人介绍, 不久前, 这里也出现了一点沉降。

记者看到, 塑胶跑道上有两条很长的裂缝, 看台最高台阶和围墙的角落原本是连着的, 目前已经裂开, 裂缝也有几十米长。看台围墙上, 也贴了“危险地带, 请勿靠近”的标语。

为免出意外, 学生上体育课, 尽量避开这一地段。

此外, 体育场西南角的塑胶跑道上, 也被毛竹排挡了起来。知情人介绍, 不久前, 这里也出现了一点沉降。

记者在看台上往外看, 工地和学校围墙之间, 没有造新的围墙。工地上很多铁棍, 几乎就靠在学校围墙上。

情人称, 之前这里没有出现沉降、开裂的问题。“旁边的施工工地和学校围墙挨得很近, 目前正在打桩, 不知道是不是桩打得太深引起的……”

记者在看台上往外看, 工地和学校围墙之间, 没有造新的围墙。工地上很多铁棍, 几乎就靠在学校围墙上。

城建部门:
地质问题引起, 跟施工无关

记者了解到, 学校西边是康庭佳苑小区的施工工地, 施工方是浙江森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学校围墙倒塌等问题, 是因为地质原因造成的, 和工程施工没有关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市城市建设指挥部指挥洪智军说, 这里的土层含水量达到67%, 地质情况非常差, 容易产生地质灾害。

上周五发现这里出现问题后, 城建部门马上行动, 在地下放了沙袋, 但效果不明显。

目前, 城建部门邀请了专家, 但这里的问题令专家也很为难。昨天下午, 专家们还在商议解决的对策。

(50元报料费将以话费形式充入王小姐的手机)

《煤气爆炸, 两岁女童重度烧伤》后续

“大家的捐款, 温暖我们的心”
学生们送来班里的爱心款
妈妈替儿子捐了1000元

本报讯 (记者朱丹君)“感谢这么多好心人的无私帮助, 给了我们希望。”10月21日下午5点多, 记者联系上苒苒的父亲张学军, 他希望通过本报对所有关心苒苒的好心人表示感谢。

在一次煤气爆炸事故中, 2岁女孩小苒苒全身烧伤面积约有65%。(详见本报10月11日3版报道)

灾难无情人有情。报道见报后, 本报热线一直响个不停, 有要求为孩子捐款的, 也有希望能看看孩子的。截至10月14日, 爰苒一家共收到8.9万多元爱心款。

10月21日上午, 温岭中学高三(23)班的郑啸同学打进本报热线8690 1890 (拨了就灵 一拨就灵), 想给小苒苒捐款, “希望小妹妹能早日恢复健康。”

郑啸捐出的210元是班上所有同学的爱心。原来, 他们班有一个爱心储蓄罐, 从高一开始, 便将一毛、五角等零钱积在储蓄罐里, 平时卖书刊杂志的费用也存到里面。

“高一下学期, 储蓄罐清



空过一次, 帮助一位白血病男生看病。”郑啸说, 这次捐款是班主任陈牡丹老师发起的, “老师向我们介绍了苒苒的情况后, 我们一致同意将钱捐给她。”

经过多方打听, 记者联系上陈牡丹老师。“本来想在毕业前, 将这笔钱捐给贫困山区的孩子, 如今苒苒急需用钱, 我们就决定将这笔钱捐给她。”陈老师说, 前几天她在学校报刊栏上看到小苒苒的报道后, 就向班上同学提议为苒苒奉献爱心, “钱虽不多, 但这是孩子们的一份爱心。”

昨天上午, 温岭的江女士又给小苒苒捐了1000元爱心款, “我儿子看了报道, 想帮她一把, 可他工作非常忙, 就托我给她汇钱。”



石塘渔民海上受伤赴韩手术
史上最快, 家人一天内拿到护照

本报讯 (记者黄晓慧)我市石塘镇渔民刘恩君在海上作业时受伤, 就近在韩国济州岛开颅救治, 家人心急如焚急欲前去探看, 却苦于没有护照。昨天,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开通了绿色通道, 让他们当天就顺利拿到了签发的护照。今天, 他们就可飞往济州岛看望刘恩君了。

刘恩君是石塘镇小沙头村人, 在漁船上工作时不慎头部严重受伤。我国的海上搜救中心接到求救电话后, 考虑到渔船离韩国更近, 于是与韩国海上搜救队取得联系, 将刘恩君直接送到济州岛救治。因刘恩君需开颅手术, 需要家属签字。接到通知后, 家人心急如焚, 急欲赴济州岛探看, 但是按常规, 出国须有护照, 而办护照要花不少时间。10月19日晚, 刘恩君之子在新浪微博上发微博求助。

因第二天是双休日, 无法办护照。接到刘恩君的小舅子岳先生发来的求助电话后,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潘海军建议刘家先通过与韩方联系, 将需签字材料传真过来签字后, 传回韩国, 先做手术, 并告知他们在周一来出入境管理大队, 将开通绿色通道为他们办理护照。

昨天上午8时多, 刘恩君的家人来到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申办护照, 下午3时多, 护照就已办妥。

按规定,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签发普通护照; 对于急件应提交相应材料, 经批准在五个工作日内签发。像刘先生妻儿这样一天内办结拿到护照的, 在温岭尚属首例。

据岳先生介绍, 刘恩君目前已动了两次手术, 仍在监护中。

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听证公告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的有关规定, 已构成违法行为。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局拟作出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的有关规定, 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拟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凡要求举行听证者, 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本局提出。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和提出听证要求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公告内容同时发布在我局一楼公告栏以及“温岭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网址: <http://wlaic.gov.cn>)。拟吊销企业名单详见公告栏及网站。我局年检工作联系电话: 0576-81623560。

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10月23日

温岭市旭日机泵厂等522家企业及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当事人)系于2011年12月31日前经我局核准登记设立, 应当依法参加2011年度企业年检, 但当事人未按的规定在年检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前向本局申报2011年度企业年检材料, 也未在本局责令的期限内接受年检。本局于2012年8月4日在《温岭日报》上发布公告, 要求尚未参加年检的企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年检机关补办年检并接受相应处罚, 同时告知逾期不参加年检将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的法律后果。

截至2012年10月3日公告期满, 上述当事人仍未办理2011年度企业年检, 也未向我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及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的有关规定, 已构成违法行为。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局拟作出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的有关规定, 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拟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凡要求举行听证者, 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本局提出。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和提出听证要求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公告内容同时发布在我局一楼公告栏以及“温岭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网址: <http://wlaic.gov.cn>)。拟吊销企业名单详见公告栏及网站。我局年检工作联系电话: 0576-81623560。

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10月23日

温岭市旭日机泵厂等522家企业及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当事人)系于2011年12月31日前经我局核准登记设立, 应当依法参加2011年度企业年检, 但当事人未按的规定在年检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前向本局申报2011年度企业年检材料, 也未在本局责令的期限内接受年检。本局于2012年8月4日在《温岭日报》上发布公告, 要求尚未参加年检的企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年检机关补办年检并接受相应处罚, 同时告知逾期不参加年检将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的法律后果。

截至2012年10月3日公告期满, 上述当事人仍未办理2011年度企业年检, 也未向我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及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的有关规定, 已构成违法行为。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局拟作出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的有关规定, 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拟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凡要求举行听证者, 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本局提出。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和提出听证要求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公告内容同时发布在我局一楼公告栏以及“温岭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网址: <http://wlaic.gov.cn>)。拟吊销企业名单详见公告栏及网站。我局年检工作联系电话: 0576-81623560。

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10月23日

温岭市旭日机泵厂等522家企业及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当事人)系于2011年12月31日前经我局核准登记设立, 应当依法参加2011年度企业年检, 但当事人未按的规定在年检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前向本局申报2011年度企业年检材料, 也未在本局责令的期限内接受年检。本局于2012年8月4日在《温岭日报》上发布公告, 要求尚未参加年检的企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年检机关补办年检并接受相应处罚, 同时告知逾期不参加年检将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的法律后果。

截至2012年10月3日公告期满, 上述当事人仍未办理2011年度企业年检, 也未向我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及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的有关规定, 已构成违法行为。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局拟作出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的有关规定, 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拟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凡要求举行听证者, 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本局提出。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和提出听证要求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公告内容同时发布在我局一楼公告栏以及“温岭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网址: <http://wlaic.gov.cn>)。拟吊销企业名单详见公告栏及网站。我局年检工作联系电话: 0576-81623560。

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10月23日

温岭市旭日机泵厂等522家企业及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当事人)系于2011年12月31日前经我局核准登记设立, 应当依法参加2011年度企业年检, 但当事人未按的规定在年检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前向本局申报2011年度企业年检材料, 也未在本局责令的期限内接受年检。本局于2012年8月4日在《温岭日报》上发布公告, 要求尚未参加年检的企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年检机关补办年检并接受相应处罚, 同时告知逾期不参加年检将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的法律后果。

截至2012年10月3日公告期满, 上述当事人仍未办理2011年度企业年检, 也未向我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及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的有关规定, 已构成违法行为。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局拟作出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的有关规定, 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拟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凡要求举行听证者, 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本局提出。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和提出听证要求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公告内容同时发布在我局一楼公告栏以及“温岭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网址: <http://wlaic.gov.cn>)。拟吊销企业名单详见公告栏及网站。我局年检工作联系电话: 0576-81623560。

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10月23日

温岭市旭日机泵厂等522家企业及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当事人)系于2011年12月31日前经我局核准登记设立, 应当依法参加2011年度企业年检, 但当事人未按的规定在年检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前向本局申报2011年度企业年检材料, 也未在本局责令的期限内接受年检。本局于2012年8月4日在《温岭日报》上发布公告, 要求尚未参加年检的企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年检机关补办年检并接受相应处罚, 同时告知逾期不参加年检将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的法律后果。

截至2012年10月3日公告期满, 上述当事人仍未办理2011年度企业年检, 也未向我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及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的有关规定, 已构成违法行为。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局拟作出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的有关规定, 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拟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凡要求举行听证者, 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本局提出。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和提出听证要求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公告内容同时发布在我局一楼公告栏以及“温岭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网址: <http://wlaic.gov.cn>)。拟吊销企业名单详见公告栏及网站。我局年检工作联系电话: 0576-81623560。

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10月23日

温岭市旭日